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砂集团”）持有的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矿业”）100%股权和安徽大华东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三力矿业已取得生产规模 190 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大华矿业已取得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目前仍在办理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的相关资质证书的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凤砂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